

关于《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情况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规范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，保证项目质量和援助效益，更好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工作，我们结合我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以及我部相关规章制度，经过文件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走访调研、修改完善等程序，形成了《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物资赠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1. 2019 年 5 月，启动《办法》编制工作；
2. 2019 年 7 月，形成《办法》初稿，征求部内单位意见并修改；
3. 2019 年 10 月，就对外援助工作管理程序、项目实施要求等开展调研；
4. 2020 年 3 月，通过查阅资料，结合调研情况，在充分研究分析气候变化南南合作项目实施情况、有关部门援外项目实施管理方式等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完善了《办法》；

5. 2020年4-7月，就《办法》再次征求部内单位意见，并征求有关部外单位意见，经过修改完善，形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

我们分两次征求部内单位和有关部委意见，共收到11家单位回复意见，其中有具体修改意见的4家单位21条意见。我们对相关意见进行梳理和汇总，对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分析，并在文件中进行了修改和补充。